

# 《旅館業條例》的檢討

## 公眾諮詢摘要



### 《旅館業條例》的檢討

在香港經營旅館，受《旅館業條例》(第349章)(下稱「《條例》」)規管。《條例》旨在規管旅館的樓宇結構和消防安全的標準，以保障入住者和公眾安全。

本單張簡介優化《條例》及發牌制度的建議，以減低持牌旅館對大廈居民造成的滋擾或影響，及加強執法打擊無牌旅館。

#### 優化發牌制度

##### 大廈公契

- 凡法庭因處所違反公契規定用作旅館而發出強制令，旅館業監督(下稱「監督」)會拒絕其牌照申請或吊銷其牌照。
- 當業主或法團以違反公契為理由就個別處所用作旅館一事向法庭提出民事訴訟，監督會暫緩處理有關旅館牌照的申請。
- 賦權監督因為大廈公契包含明確的限制性條文，規定不容許在大廈內經營旅館或進行商業活動，或處所只可作「私人住宅用途」，拒絕發出牌照。

##### 地區諮詢

- 賦權監督可在發牌過程中考慮居民意見。
- 三個可行方案：
  - 方案一：由民政事務專員進行地區諮詢。監督仍然擁有審批牌照申請的權力。
  - 方案二：成立由非官方成員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收集地區人士意見和考慮反對意見。監督在作出決定時，須顧及獨立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
  - 方案三：成立由非官方成員組成的新法定組織，負責考慮申請和簽發牌照。如有需要，法定組織可舉行公聽會，聽取反對者的意見。

##### 其他優化措施

- 規定旅館牌照申請人必須是「適當」人士。
- 要求持牌人為其旅館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
- 規定持牌人在旅館設立24小時有職員當值的接待櫃檯。
- 向專門設計和建造的酒店發出「酒店牌照」，而其他位於住宅樓宇內的各類短期住宿地方則發出「賓館牌照」。

### 加強執法取締無牌旅館

#### 「推定」條文

- 在《條例》加入「推定」條文，以方便檢控無牌旅館的擁有人和經營者。
- 任何處所正在邀約提供或曾經提供短期收費住宿地方，即被視為用作旅館。
- 有關處所的業主、租客或佔用人亦推定為旅館的經營者。

#### 進入懷疑無牌旅館

- 賦權監督可向裁判法院申請令狀，准許公職人員進入，以及在有需要時可強行進入某一處所執法。

#### 提高罰則

- 把無牌經營旅館的最高罰款由 200,000 元增加至 500,000 元，監禁期由兩年提高至三年。
- 凡有處所因經營無牌旅館而被第二次定罪，可向法庭申請發出封閉令，封閉該處所，為期六個月。

請於**2014年8月28日或之前**

以電郵( [review\\_hagao@had.gov.hk](mailto:review_hagao@had.gov.hk) )、郵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1樓民政事務總署第四科 ) 或傳真( 2147 0984 ) 方式，對以上各項建議提出意見。

諮詢文件全文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索取，或於民政事務總署網站( [www.had.gov.hk](http://www.had.gov.hk) ) 下載。

民政事務總署  
2014年7月

請將書面意見經以下途徑遞交：

電郵：[review\\_hagao@had.gov.hk](mailto:review_hagao@had.gov.hk)

傳真：2147 0984

郵寄：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1樓  
民政事務總署第四科

